

# 天津市律师协会

津律协通〔2020〕10号

## 关于印发《天津市律师协会监事会联络员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天津市律师协会监事会联络员工作规则》已经第八届天津市律师协会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律师协会

2020年12月18日

# 天津市律师协会监事会联络员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有效履行天津市律师协会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与天津市律师、律师代表的联络职能，监事会建立联络员制度，并依据《天津市律师协会章程》和《天津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制定监事会联络员工作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律师与律师代表联络委员会（以下简称“监事会联络委”）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监事会联络员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联络员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律师协会章程》和本规则，坚持原则、勤勉尽责、廉洁自律，高效开展工作。

**第四条** 监事会联络员人数由监事会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联络员由各区律工委从本区专职律师中推荐一至三人，经监事会通过后聘任，但已担任本届理事、监事、区律工委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除外。

**第五条** 监事会联络员由监事会负责聘任。监事会联络员任期与本届监事任期相同。

## 第二章 监事会联络员选任条件及职责

**第六条** 监事会联络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为律师协会个人会员，具有五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
- （二）坚持原则，办事公道，热心代表联络沟通工作，乐于奉献；
- （三）品行端正，为人正直，无不良执业记录；
- （四）未受到过律师行业处罚或者司法行政处分；
- （五）监事会认为联络员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监事会在最终确定联络员人选时，听取其所在区司法行政机关和区律工委意见。

**第七条** 监事会联络员主要职责：在监事会职责范围内，负责与所在区律师、律师代表保持联络，倾听律师呼声，反映律师意见，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协助监事会开展工作，代表律师督促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

**第八条** 监事会联络员具体工作范围：

- （一）依据本规则开展工作；
- （二）根据监事会联络委内部分工，完成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 （三）根据监事会的指派或委托，列席联络范围内的律协专委会、区律工委会议；
- （四）接受和完成监事会指派或安排的各项临时工作，并按规定向监事会报告；
- （五）根据本会章程规定或监事会工作规则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监事会联络员的意见和建议可以用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监事会提出，监事会应当以适当方式向联络员回复反馈情况。

### **第三章 联络对象、范围及方式**

**第十条** 监事会联络员的联络对象包括：

- （一）联络员所在区的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 （二）联络员所在区的律师代表和律师；
- （三）监事会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联络对象。

**第十一条** 监事会根据联络工作需要，可适当调整已确定的联络员人数。

**第十二条** 监事会联络员在向监事会反馈律师、律师代表意见时，可以一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监事会决策参考。

**第十三条** 监事会联络员可以应邀参加律师协会（含“两专”委员会、区律工委）各种活动和会议。律师协会开展的活动和举办的会议涉及广大律师切身利益时，可以主动邀请监事会或监事会联络员参加。

**第十四条** 列席各种会议的监事会联络员不得干涉被联络对象依职权独立开展的正常的决策、管理和业务活动，不参与表决。

#### **第四章 监事会联络员会议制度**

**第十五条** 监事会联络员工作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联络委召集和主持。

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三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联络员。

**第十六条** 经监事会联络委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联络员提议，可举行临时联络员工作会议。

临时会议的议题由提议人提出并经监事会准许。临时会议至迟应于会前两天将会议通知、议题及材料送达全体委员。

**第十七条** 监事会联络员会议应由联络员本人出席，如联络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应向监事会联络委请假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监事会联络员应当勤勉和忠实地完成工作任务，积极参加监事会的各项会议和完成监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或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联络员情形的，监事会联络委应向监事

会提议撤换，经监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后根据《天津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的相应规定进行撤换。

**第十九条** 监事会联络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律师和律师代表应积极配合。律师和律师代表对联络员有意见时，可以直接向监事会予以反映。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监事会律师与律师代表联络委员会的工作费用列入监事会经费，工作费用的支出由监事会审核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监事会全体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